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4號

上訴人 凱格鹿中正會館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仁鵬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寶誠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61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建字第24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8,577元（計算式：1,361,848元－1,193,271元＝168,57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林錦源